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書記第 2 次甄選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書記。
- (二) 職系：圖書史料檔案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委任第 3 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1 名，得增列備取人員 2 名（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）。
- (五)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。
- (六) **本職缺需具身心障礙手冊。**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**現職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1 職等以上且具圖書史料檔案系任用資格者。**
- (二)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- (四) 須具電腦資訊與文書處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圖書之分類、編目、採購、典藏及登記管理。
- (二) 圖書館財產管理，圖書之註銷與報廢，圖書資料之建檔與統計。
- (三) 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及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。
- (四) 圖書館相關場地、相關志工之管理事項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意者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，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應徵(履歷表請附相片，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並**請務必備妥身心障礙手冊等佐證資料，至事求人網站上傳應徵附件之掃描檔。**
- (二) 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，擇優進行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(四) 聯絡方式：臺中女中人事室尤主任(聯絡電話 04-22205108 分機 821)。
- (五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六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